

##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5-060），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永丰兴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永丰兴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之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临 2015-065）。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流程复杂，涉及到境外资产，所涉及的商务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截至目前，重组各方正加紧推进对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